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787號

原告 林明佳

被告 黃義雄

李盈盈

林香君

以上原告與被告黃義雄、李盈盈、林香君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。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100元。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：被告不得在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（以下簡稱○○路）○之○號○樓房屋及陽台為菸味飄散侵入原告住所即○○路○之○號○樓房屋之抽菸行為。第二項：○○路○之○號○樓之房客應搬離租屋處。第三項：被告應給付原告精神賠償20萬元。該訴之聲明第一項、第二項之標的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權利有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起訴。又其就訴訟標的所受之利益，並無客觀交易價額得以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能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，故本件原告聲明第一項、第二項訴訟標的價額各核定為165萬元，加計訴之聲明第三項價額20萬元，以上共計為3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,650元，原告僅繳納2,100元，尚不足33,550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1

02

03

04

05